

##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獎助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作業要點

111年3月7日起實施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助民間利用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境內之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供公眾停車使用，以改善交通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境內之私有空地所有權人、承租人或地上權人申請新設臨時路外停車場，並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取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向本局申請獎助：
  - （一）依「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」提出申請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經本局核發停車場登記證，且後續營運達二年以上者。
  - （二）位於停車需求迫切區域，或配合政策所需者。
  - （三）全日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十格以上小型車停車位。
  - （四）停車場內設置無障礙通行環境，並設有全自動收費系統或提供電子支付功能。本項規定之申請書、審查表及應檢具之文件等，如附件。
- 三、經本局核發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，於核發獎助後始轉讓停車場經營權，受讓者再提出申請者；或停止營業後重新設置者，不予獎助。
- 四、獎助金額及撥付方式：
  - （一）獎助金額：經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金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千元為上限，每場獎助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，且同一登記證、同一場地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  - （二）獎助金採二階段撥付，除有第五點於年度預算用罄無法撥付之情形外，獎助金撥付期程如下：
    - 1、第一階段：於核定獎助後，撥付百分之五十。
    - 2、第二階段：停車場開放供非特定對象之公眾停車，且具體營運滿二年後，再撥付百分之五十。
- 五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助，以申請人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，至當

年度預算用罄為止；當年度預算用罄後，申請人如欲申請獎助，應於下一年度重新申請。

六、 經本局核准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，於核准營運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通知其限期改善。屆期不改善者，本局得廢止原獎助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助金：

- (一)未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。
- (二)變更使用用途者。
- (三)停止營業者。
- (四)減少開放供公眾停車之停車位數至低於獎助規定數量者。
- (五)取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。
- (六)申請獎助時檢具之文件有隱匿不實、造假或已失效等情事。
- (七)未設置無障礙通行環境者。
- (八)違反停車場法情節重大者。

如於營運二年內因土地所有權人收回土地、政府依法需用土地、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而致停車場無法繼續營運者，僅追繳剩餘期間所佔比例之獎助金。

七、獎助金撥付對象以「新北市政府辦理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書」所載之停車場經營業負責人為限，追繳獎助金之對象亦同。

八、 各停車位類型換算公式如下：

- (一)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。
- (二)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五個機車停車位。

九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。